

##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2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本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組成，由所長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經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